

#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171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残联：

为进一步支持乌鲁木齐市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【2021】252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（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8.43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安排的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11 款残疾人事业”相应科目，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，统筹

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阳光家园计划--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的支出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“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，用于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等方面支出。以上资金预算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【2020】276号）要求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

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根据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）和《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（乌财预【2019】21号）文件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请按照市财政局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

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【2018】41号)文件要求,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。

附件: 1、提前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
(一般公共预算)(直达资金)

3、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
(中央彩票公益金)

4、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2021 年 12 月 19 日



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 2022年度 )

专项名称	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（直达资金）			
预算单位	乌鲁木齐县残联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5.03		
	其中: 财政补助	5.03		
	地方资金	0		
总体目标	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, 残疾人免费服药及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, 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的生活负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精准康复人数	≥170人
			辅助器具适配人数	≥10人
			精神病服药人数	≥10人
		成本指标	精准康复补助标准	=0.019万元/人
			辅助器具适配补助标准	=0.9万元/人
			精神病服药补助标准	=0.9万元/人
		质量指标	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2%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≤12个月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提升
		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

#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日期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 (市财政资金管理处室填写)					乌鲁木齐市本级、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(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写)					未支出原因说明		
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性质	资金来源	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 (市本级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写)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 (拨付) 资金文号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 (拨付) 资金时间		下达 (拨付) 金额 (各单位填写)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(各单位填写)
1		乌财社【2021】325号	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(直达资金) 预算的通知	8.43	财政拨款	转移支付	2021.12.19	县财综发【2021】171号	8.43			

位签章:

各区县财政局签章:

单位经办人签章: